

南山人壽

享添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STL6



壽險保障



大眾運輸



投保
年齡

16歲~85歲

[躉繳]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6頁 MP-01-562 / 2025年1月版



南山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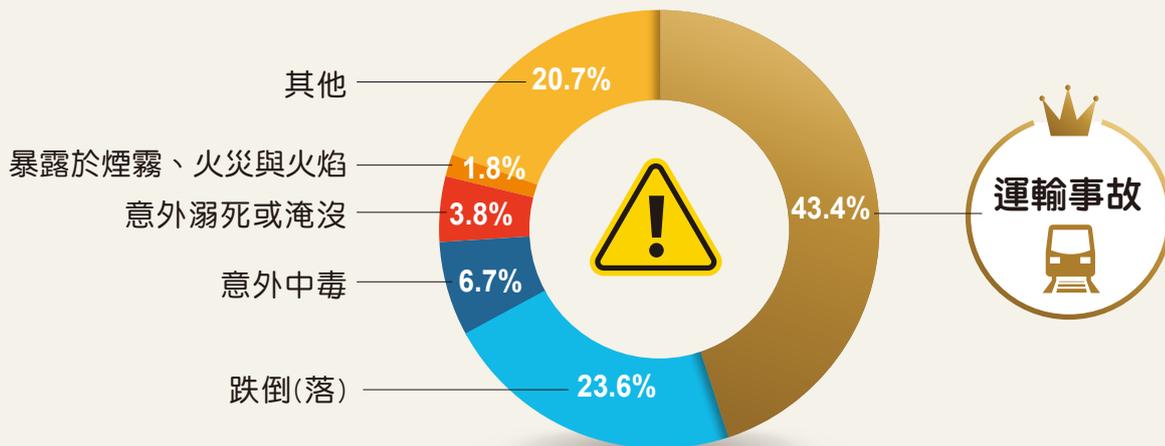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繳交**1次**保費，終身享有**壽險增額**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身故含一般身故、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新台幣**50萬/100萬**(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0.5%/0.9%** (詳細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意外無所不在 當意外來臨時你準備好了嗎？

112年事故傷害死亡原因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2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保障必須超前部署，事故發生才能確實有感



保障規劃要趁早

以家庭的年支出、各項貸款、資產...等
綜合評估所需的保障額度與類型

萬一發生事故...



保險金就是支撐一個家庭經濟的及時雨

透過保險轉嫁個人與家庭無法承擔的風險
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能維繫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品質
讓家人生活安心有保障

STL6為您做好保險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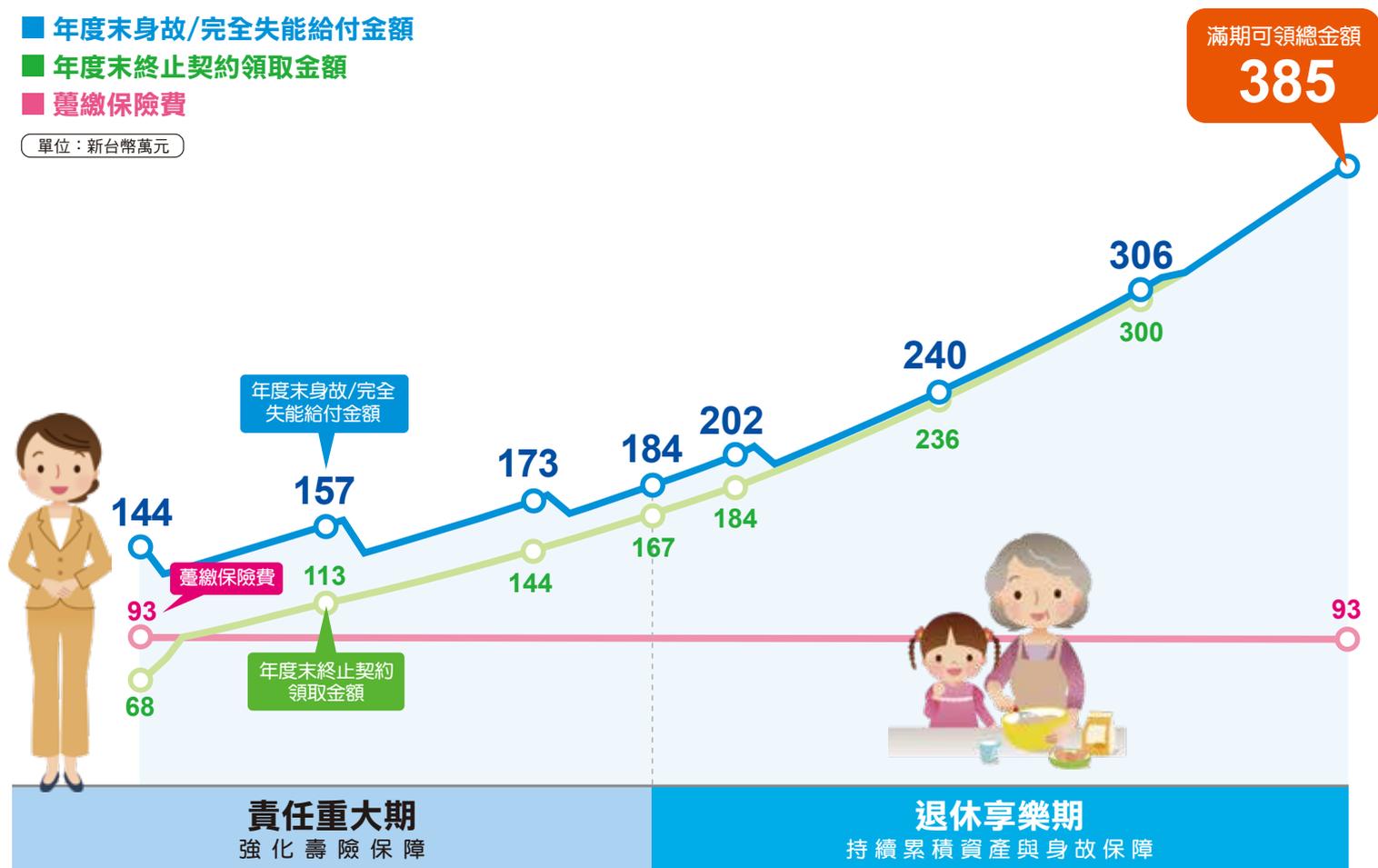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金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一般費率為**929,500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9%**後，**躉繳保險費為921,100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5%，「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歲)	40	49	59	65	69	79	89	99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1.5	1.7	1.8	1.9	2.2	2.6	3.3	4.1
躉繳保險費(單位：倍)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躉繳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萬元



➤ 假設於第30保單年度末(69歲)搭乘高鐵途中，發生重大交通事故，緊急送醫搶救，仍不幸身故，可領取保險金之金額如下，且**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154,798元***

*【「基本保額(100萬元)」+「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547,983元)」之總和的10%給付】

✔ 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 **2,029,752元**

合計領取 **2,184,550元**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領取

每年領取 **129,324元**

合計領取 **2,586,480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試算)

-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上述係假設生效日為114/1/1且每年宣告利率2.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述所列各年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包含「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當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計算。
-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金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一般費率為**929,500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9%**後，躉繳保險費為**921,100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5%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C+D	(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E+F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B)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40	13,557	-	1,429,440	-	1,442,997	670,100	-	683,657
2	41	13,909	15,175	1,262,800	19,164	1,295,873	766,700	13,688	794,297
3	42	14,252	30,595	1,275,120	39,013	1,328,385	901,700	27,866	943,818
4	43	14,615	46,243	1,287,440	59,535	1,361,590	910,500	42,525	967,640
5	44	14,978	62,136	1,299,900	80,771	1,395,649	919,300	57,693	991,971
6	45	15,341	78,267	1,312,360	102,714	1,430,415	928,100	73,367	1,016,808
7	46	15,718	94,632	1,324,820	125,370	1,465,908	946,300	89,550	1,051,568
10	49	16,921	145,244	1,362,900	197,953	1,577,774	973,500	141,395	1,131,816
20	59	21,643	331,481	1,284,720	425,861	1,732,224	1,070,600	354,884	1,447,127
26	65	25,066	457,452	1,246,520	570,224	1,841,810	1,133,200	518,385	1,676,651
30	69	27,625	547,980	1,293,380	708,747	2,029,752	1,175,800	644,315	1,847,740
40	79	35,322	799,630	1,319,370	1,055,008	2,409,700	1,293,500	1,034,321	2,363,143
50	89	44,900	1,092,189	1,442,688	1,575,688	3,063,276	1,414,400	1,544,792	3,004,092
60	99	57,572	1,432,298	1,559,500	2,233,669	3,850,739	1,559,500	2,233,669	3,850,739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3,793,169 + 57,570 = 3,850,739元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時：除上表身故給付外，再依「基本保額(100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10%**給付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2.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金額，
1.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者(僅適用於現金給付方式)：再除以12。
2.以每年為給付週期者：再除以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
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期間屆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各自對應之「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7%之總和
2.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每一保單週年日)	儲存生息 (每一保單週年日)	現金給付 (年、月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且投保金額須達150萬以上者：始得選擇現金給付(月給付)】 (註a、b)

註a：如要保人依約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額」者，減額後之「基本保額」低於申請當時規定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所適用之金額時，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b：要保人得於「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但「基本保額」低於申請當時規定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所適用之金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5條之約定。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自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10%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按前項約定計算之「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則按前項約定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相關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方式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躉繳	16~85歲	25萬	8,000萬	◆自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現金給付者，其給付週期之投保金額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149萬以下：可選擇年給付 ②150萬以上：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 【「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者，始得適用月給付】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享添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STL6)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3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躉繳保險費」

1.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2.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16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新台幣3,000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新台幣36,000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述定義，i=1.72%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2：本險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1/2/3/4/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 年度末	第2保單 年度末	第3保單 年度末	第4保單 年度末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16歲	71%	80%	92%	91%	91%	88%	82%
男性35歲	71%	80%	92%	91%	91%	88%	81%
男性65歲	71%	80%	92%	91%	90%	88%	81%
女性16歲	71%	80%	92%	92%	91%	89%	82%
女性35歲	71%	80%	92%	91%	91%	88%	82%
女性65歲	71%	80%	92%	91%	91%	88%	82%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躉繳費率表

每萬元基本保額之躉繳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9,130	8,840	34	9,435	9,186	52	9,676	9,508	70	9,955	9,865
17	9,147	8,860	35	9,450	9,205	53	9,689	9,527	71	9,982	9,889
18	9,164	8,880	36	9,464	9,223	54	9,702	9,546	72	10,009	9,913
19	9,182	8,900	37	9,478	9,241	55	9,715	9,565	73	10,036	9,937
20	9,200	8,920	38	9,492	9,259	56	9,729	9,584	74	10,063	9,961
21	9,218	8,939	39	9,506	9,277	57	9,743	9,603	75	10,090	9,985
22	9,236	8,958	40	9,520	9,295	58	9,757	9,622	76	10,118	10,010
23	9,254	8,977	41	9,533	9,313	59	9,771	9,641	77	10,146	10,035
24	9,272	8,996	42	9,546	9,331	60	9,785	9,660	78	10,174	10,060
25	9,290	9,015	43	9,559	9,349	61	9,802	9,680	79	10,202	10,085
26	9,307	9,034	44	9,572	9,367	62	9,819	9,700	80	10,230	10,110
27	9,324	9,053	45	9,585	9,385	63	9,836	9,720	81	10,260	10,138
28	9,341	9,072	46	9,598	9,402	64	9,853	9,740	82	10,290	10,166
29	9,358	9,091	47	9,611	9,419	65	9,870	9,760	83	10,320	10,194
30	9,375	9,110	48	9,624	9,436	66	9,887	9,781	84	10,350	10,222
31	9,390	9,129	49	9,637	9,453	67	9,904	9,802	85	10,380	10,250
32	9,405	9,148	50	9,650	9,470	68	9,921	9,823	-	-	-
33	9,420	9,167	51	9,663	9,489	69	9,938	9,844	-	-	-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自行繳費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36%，最低3.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562 / 2025年1月版
MP562 · 25M · 120P雪 · FSC · 創